试论建立适合我国情况的取得时效制度

祁 秀 山

时效，就是一定的事实状态经过一定的时间之后即发生一定法律后果的制度。它是民法中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民法理论体系和民事立法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依其事实状态和法律后果的不同，时效可分为取得时效与消灭时效两种，前者指一定事实状态经过一定时期而取得某种权利，是针对所有权而言的；后者则是指一定事实状态经过一定时期后便丧失某种权利，是针对债权而言的。

取得时效作为时效的一种，又称为占有时效，是法律中规定非财产所有人善意地继续占有他人财产超过一定期间便可取得其所有权的制度。从民法理论上讲，该制度由三个方面的因素构成：一是要有一定的事实状态存在，就是说，非财产所有人要持续不断地实际占有他人财物；一是占有人要属善意的公开占有，即非财产所有人不是通过非法的不正当手段将他人财产强占，并且在占有后，不是将财产隐藏起来，而是以自己所有的意思向社会公开的占有，也就是所谓的“无瑕疵占有”；再是必须经过一定的时间，即占有他人财产必须持续法律所规定的时效期间，在此期间内，他人未提出异议。这三方面因素同时具备后，便可以发生一定的法律效果，原财产所有人将失去自己的所有权，而实际占有财产的非财产所有人将依其占有和一定时效期间的经过取得该物的所有权。

关于这样一项法律制度，在立法先例上，最早出现于二千多年前的罗马法中。近代和现代世界上多数国家也都对此作了规定（例如法、德、日等国民法典）；但是，也有的国家只规定了消灭时效制度（又称诉讼时效制度），而没有规定取得时效制度（例如苏俄民法典和苏联其他各加盟共和国的民法典）。在我国的民事立法中应不应该规定这一制度呢？考虑到建立该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笔者认为是应该肯定的。

首先，建立取得时效制度有利于社会经济秩序和其他社会关系的稳定。

我们知道，一定的事实状态在社会上持续存在一定期间后，这本身就形成了一种相对稳定的事实社会关系，并围绕着这种关系还可能形成另外与之相关联的其他社会关系。具体到物权来讲，非财产所有人以自己所有的意思善意占有他人财产，经过一定期间后，首先就在社会范围内对占有人本身形成了一种事实上的所有权关系，占有人对占有物可以行使权利，而他人也不提出异议去妨碍其行使权利或非法侵犯其权利。其次，非财产所有人依其占有与社会上的其他人可能围绕着占有物而产生其他的各种关系，诸如改造原物、租赁、借贷、合伙生产等等。但是，这种事实状态如果从法律角度来讲又是不确定的，因为占有人对该物并未取得所有权。这种不确定的关系无疑不利于整个社会经济秩序和其他社会关系的稳定。一方面，社会利益要求“物尽其用”；另一方面，社会秩序的稳定又不允许这种无明确所有权归属的物

参加到民事法律关系中去“尽其用”；而事实上，这种物又在“尽其”所“用”。取得时效制度有利于将这三者统一起来，稳定现行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目前，有的同志认为，建立取得时效制度与我国国情不相符合，通过取得时效而获得所有权的财产属于“不义之财”，和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悖。其实，这种观点是带有片面性的。我们知道，按照辩证法的观点，任何事物从不同的角度分析都有其积极作用的一面和消极影响的一面。作为确定是否建立一项法律制度，我们首先要权衡其利弊，看看是不是积极作用方面大于消极影响方面，只要“利”大于“弊”，那么，规定这项法律制度就是必要的和可行的。取得时效制度在保护原财产所有人的权益方面，不可否认带有一定的局限性，但对财产权利的行使加以时间上的必要限制和督促，正是为了更集中、更明确和更及时地保护当事人的财产权益，这无论对当事人还是对社会，都是有益的。并且，取得时效也不是对任何占有和任何财产都可适用，而是在具备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才能适用，即不允许非法占有他人财产而取得所有权，也不允许侵犯国家和人民的公共利益（后面详述）。从取得时效制度的意义来看，它的本质作用并不仅仅是在于简单地转移财产所有权。取得时效最早规定于二千多年前的罗马法时。古罗马属于奴隶制国家，奴隶不是法律主体。罗马古法对奴隶主贵族和平民的财产转让形式要求非常繁琐并且非常严格。为了弥补这种缺陷，《十二铜表法》便规定：要式转移物虽然没有按照规定的方式转让，但已经履行了财产交付或送达的，受让人继续占有不动产二年、动产一年便可取得其所有权（见《十二铜表法》第六表第三项）。很明显，这一规定的根本目的就在于克服和解决实际上的财产权与法律上的财产权相脱节的问题，在此基础上，这种办法后来逐渐成为财产所有权取得的一种方式，称为取得时效或称占有时效。二千多年来，该制度历经演变，日臻完善，愈来愈被多数国家所接受，影响范围也逐渐扩大，为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稳定社会秩序，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时至今日，世界上多数国家在法律中都对此有所规定。

我国法学界目前一般都主张应该建立诉讼时效制度，并且在某些单行民事法规中对此已初步有所规定。例如：1972年交通部公布的《铁路货物运输规定》第47条，1981年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经济合同法》第50条，以及有关的司法解释等。但是，如果不规定相应的取得时效制度，那势必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后，一方面原财产所有人不能通过法院向占有人追索财物，另一方面，实际占有人又不能成为财产所有者。这就形成了一种非常不稳定的状态，使得财产没有所有人——成为无主财产，使得与之相联系的社会事实关系悬而不决。当然如果将这类“无主财产”收归国有也并无不可，可是，把那些属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生活用品和简单的生产用具收归国有又意义何在呢？并且，如果原财产所有人不主动向占有人提出追索财产的要求，那么，追索被人占有的财产的时效期限是否已过，占有是否为不法占有，这些都无所依据，也就无法提起，无法确定，恐怕只得长此以往了。既然在债权中可以作诉讼时效的规定，那为什么不可以在物权中对取得时效作出相应的规定呢？为了稳定现行的社会秩序，加速财产流转，在我国民法中确认他人（公民或法人）在一定的条件下连续占有某些财产满一定期限时，就可以依占有时效取得该物的所有权，是正确的，是完全必要的。

其次，建立取得时效制度有利于促使权利人适时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以充分发挥社会物质财富的经济效用。

我们知道，一定权利的存在与行使是以相应的社会环境为基础的。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权利的社会化特征表现得愈来愈明显。权利不可滥用，不得与社会公共利益相悖，已是大家

所公认并且共同遵守的原则了。权利的行使不能绝对自由，权利的不行使也不能绝对自由。对处于不定状态中的财产所有权更是如此。财产所有人没有适时地行使自己的财产权，对他人长期占有自己的财产竟无动于衷，不管不问，一方面，这说明他对自己的权利并非需要，从而成为“权利上之睡眠者”，从社会利益上来讲已不值得给予保护；另一方面，由于占有经过了相当长的时间，一定的事实状态已经在社会上形成了一种新的相对稳定的事实关系，不及时地行使自己的财产权，势必影响到财产的迅速流转，影响到财产社会经济效益的发挥，不利于经济秩序的维持和社会生活现状的稳定。而在法律上确认这种已经长期存在的一定事实状态为正当的法律关系，则可以给权利人形成一种紧迫感，促使其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有利于充分发挥财产的社会经济效用，促进民事流转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这一点，在社会主义法人之间表现得尤为重要。如果对法人之间的流动资产不实行取得时效制度，势必造成占有一方不妥善保管或使用所占有的财产，而对方也不去及时关心这部分原属于自己所有的财产的“命运”，时间一长，这部分财产甚至可能流入个人手中，使国家和人民遭到损失。而且，法人的商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的特点，如不适用取得时效，将会牵涉许多环节，带来连锁反应，这不利于企业的经济核算和生产管理。很明显，取得时效在社会经济关系中的积极作用是应该肯定的。

其三，建立取得时效制度有利于人民法院及时正确地处理民事纠纷。

目前，基层法院所遇到的涉及时效问题的民事纠纷，有的发生时间已过十几年，有的甚至已过几十年。在这期间，案件当事人有的已多次变换，标的物有的已经毁灭，法院受理时常常因年深日久、证据湮灭而难以查明案情。这无形中增大了法院办案的难度，也增加了法院办案的工作量。同时，这类案件即使查明了案情，因没有统一明确的法律规定，法院也往往无所遵循而难以处理，各地法院在处理中出入也很大。另外，这也不利于减少和避免当事人的远年债务累诉。对以上情况，从事司法实际工作的同志是深有感触的。建立取得时效制度，则可以有效地解决这类问题。

有的同志说：这类现象在实际生活中出现得较少，取得时效制度没有规定的必要。我认为，有关取得时效的问题再少，但它毕竟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如果忽视或轻视乃至于回避这样一种社会现实，而不予在法律中加以规定，是不正确的。况且在基层单位，此类案件也是时有所见的。法律不可能穷尽一切社会现象，但法律总是力求“穷尽”一切社会现象，尤其是对已经存在了的社会现象。对于有关取得时效的现象，当然也不能视而不见。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目前建立适合我国情况的取得时效制度是势在必行。那么，究竟如何建立呢！鉴于取得时效主要涉及的标的物是财产，是有关财产所有权取得方面的法律制度，所以，应该将其规定在民法中的财产所有权部分。

甲、在取得时效的适用条件上，首先，通过取得时效而取得所有权的财产应该经过占有人持续不断的善意占有。所谓“善意占有”，指不知或不应知其占有为不法的占有，即“无瑕疵”的占有；所谓“持续占有”，即无人对其长久的占有提出异议，如果在占有过程中原财产所有人提出请求，或占有人作出承认以及出现其他法律事实，则财产的占有时效期间即行中断。与善意占有相对的是恶意占有，恶意占有不但不能取得财产所有权，相反，还要受到禁止。其次，应该经过一定的时间。取得时效期间的长短应该根据财产权利的种类和性质来确定。为了有效地保护财产原所有人的正当权益，一般应适用原物返还原则，所以取得时效期间不应规定得过短；但为了稳定社会关系和充分发挥财产的经济效用，有利于法院对案

件的及时审理，时效期间又不宜规定得太长。一般说来，对于不动产和其他可长久使用的财产的占有时效期间，相对说应该规定得稍长一些，对于一般财产的占有时效期间，应该规定得短一些，对于使用寿命较短以及特殊易灭失财物的占有时效期间，则应规定得更短一些。取得时效期间从占有人以自己所有的意思对物进行实际进行控制之日起计算。

乙、在取得时效的适用范围上，考虑到该制度涉及财产所有权的转让，应该对其加以明确的规定和严格的限制。一般地说，公民之间属于个人的生产和生活需要方面的财产可以适用。法人和法人之间应该适用，但要以法人的流动资产为限。公民和法人之间，由于关系到集体财产和个人财产的所有权形式的转变，在适用取得时效问题上应持慎重态度，并应根据具体情况来区别对待；实践中除了要严格掌握条件标准之外，原物不能返还或已自然正常灭失的，可以适用，原物仍然存在并且可以返还的，一般应优先适用“原物返还”原则。对国家财产一般不适用取得时效。

丙、由于取得时效同时涉及到当事人的切身权益和社会的公共利益，所以，有关该制度的规定应带有相应的强制性，当事人之间不得自行协定时效期间，不得在时效期间届满前预先抛弃时效利益。法院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也不能随意加长或缩短时效期间。

取得时效问题在我国民法学界是一个新的课题，笔者对此冒昧提出一些不全面和不太成熟的意见，衷心希望能引起同志们对这个课题的注意，并对其展开讨论。

论民事诉讼法的处分原则

温晓莉

所谓处分原则，就是民事诉讼当事人有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自由。我国民诉法总则第十一条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这一规定包含了两方面的内容：第一，关于当事人对实体权利的处分。即当事人可在法定范围内，对自己所享有的实体民事权利进行主张、变更或抛弃。第二，关于当事人对诉讼权利的处分。在诉讼中，当事人对实体权利的处分，往往是通过对诉讼权利的处分实现的。即当事人可在法定范围内，引起、变更或消灭诉讼程序。处分原则所包含的这两方面内容，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辩证统一。它贯穿在民事诉讼活动的整个过程中，体现在民事诉讼程序的各个方面。

从民事诉讼活动的全过程看：在起诉阶段，原告对是否起诉、对请求法院保护的范围，有自由确定的权利。在审理阶段，原告可以抛弃、变更诉讼请求，以及对实体权利作部分让步；被告可以部分或全部承认诉讼请求，也可放弃答辩；原、被告都可要求调解。在判决阶